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多功能廳1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姚宏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尚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止期間:

- (i) 通過決議案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有關授權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約束下獲更新;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連同已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總數，但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根據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股利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有關授權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約束下獲更新；

(b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c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

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連同根據該一般授權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股東週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會議結束時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執行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辦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所需的各項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徐靜女士。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則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核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即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自動延遲至較後日期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之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